

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

## 錄訓報到通知單

班 別	113年度(花蓮)寶玉石金工首飾製作班 第2期
報到時間	113年9月24日上午9時30分至10時 (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,視同棄權)。
受訓期間	113年9月24日至114年3月19日(上課時數920小時)
報到地點	本分署花蓮職業訓練場 (花蓮市華西路123號 2樓多功能教室)
報到應繳交文件及注意事項	1. 報到通知單。 2. 受訓學員個人基本資料卡。 3. 職業訓練契約書。 4. 失待業身分確認切結書(如非屬切結書所列之失待業身分者,請勿報到上課,日後經勞保勾稽查獲,一律撤銷參訓資格)。 5. 學員使用人臉辨識技術同意書。 6. 1吋相片3張(1張黏貼於學員基本資料卡相片處,另2張背面書寫期別、班別及姓名,以製作學員識別證及訓練場進出名冊)。

※ 若您欲放棄本班受訓資格,請來電(03)8242083#6503 張小姐告知,謝謝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本分署113年9月6日北分署訓字第**1133101233**號公告。

二、具**非自願離職身分**之學員,報到日務必攜帶由公立就業服務單位開立之**職業訓練推介單(正本3張)**及**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(正本2張)**等表件方受理報到,且於受訓期間內不得於其他單位參加勞保。

三、**長期失業者**務必於「開訓前(含當日)」前1個月內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**求職紀錄證明文件**;認定後就業狀態若有變動,應於「開訓前(含當日)」重新認定。如未完成上述程序,導致參訓時無法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者,自行負責。

四、就業服務法所列之**特定對象身分者**,請備相關文件正本,如

(一)長期失業者應備:

1. 開訓前(含當日)前1個月內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**求職紀錄證明文件**

2. 37歲以下之役齡男子,請提供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尚未服役請另註明);25歲以下請提供最高學歷證書。(服役期間及在學期間不計入失業期間)。

(二)其他身分應備文件請參閱本分署自辦職前招生簡章**P19~20**,簡章亦可於本分署下載-首頁/訊息中心/招生訊息/自辦職前訓練招生簡章)。

五、**屆退官兵者**請帶送訓證明影本。

六、報到後隨即上課,訓練期間膳食自理。

七、報到日實際報到人數未達10人,本分署得依「自辦職前訓練作業原則」規定,取消開班。

八、受訓學員基本資料卡(如附)填表說明:

(一)表件內有\*欄位,請務必填寫完整。

(二)個人姓名之英譯(大寫),請與護照、信用卡或金融卡英譯相同。

(三)身分證(正、反面)影本及有照片之全民健保卡(正面)或駕照(正面)影本,請實貼於學員個人基本資料卡背面。

九、職業訓練契約書:

(一)請於報到前詳閱「職業訓練契約書」,訓練期間,恪遵各項規定。

(二)「職業訓練契約書」詳閱完畢後,請於契約書最下方親書簽名或蓋章(未滿20歲之受

訓學員請法定代理人親書簽名或蓋章)。

#### 十、住宿申請：

(一)按學員宿舍管理作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住宿，住宿期間以受訓期間為限，其分配順序如下：

1. 設籍於受訓地點(臺北市及新北市視同一區域)以外之縣市者得於報到當日申請住宿(惟需視當時宿舍之住宿情況，相關情形可先電詢職業訓練場)。

2. 有事實足資證明具住宿特殊需求之學員得於報到當日提出申請。

(二)住宿學員需簽立住宿學員管理約定書，並請自備寢具及相關備品，並繳交住宿保證金1,000元及住宿出入磁卡保證金500元(結訓時經檢查宿舍設備無損壞且完成清理及磁卡無毀損者，本分署將無息全額退還)。

#### 十一、停車位申請：無

#### 十二、交通資訊：

(一) 自行前往：花蓮火車站前有摩托車或汽車「租車」或搭乘「計程車」。

(二) 自行開車：花蓮火車站→(右轉)國聯一路→(右轉)中山路→(右轉)中央路四段→(右轉)十六股大道→(左轉)尚志路→(直行)華西路→抵達目的地(東華大學創新研究園區)。

(三) 大眾運輸：花蓮客運(1126/1129/1132/1133/1136/1141 車次)，至「花蓮師院」下車(步行約 10 分鐘)。